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3-02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盛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原计划募投项目投资额等，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 号）。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的议案》，此项目金额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32,885.56 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使用 4,488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88 万元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3、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88 万元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为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由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主要生产 LED 用蓝宝石晶片，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120 万片 2 英寸蓝宝石晶片的能力。

（二）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我国“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同时，将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提供优质的蓝宝石衬底材料，为我国 LED 产业的振兴和采用 LED 照明和显示屏背光等节能减排工程的普及做贡献。

2009 年以来，全球出现了蓝宝石衬底的投资热潮，韩国 STC 等公司崛起，使蓝宝石衬底行业进入了群雄并起，竞争激烈的时代。但由于蓝宝石晶体的生长设备较难实现自动化，生长工艺过程更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经验，长期以来俄罗斯企业在优质蓝宝石单晶生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蓝宝石晶体生长及加工方面占据了领先的地位，而美国、日本、韩国的企业也已逐渐在产业化领域占据了

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及加工因 LED 行业起步较晚，具备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多，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而台湾地区因半导体产业较为发达，已在蓝宝石衬底的加工方面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前期的原材料依赖俄罗斯等国外企业，现在在晶体生长技术方面也有所突破，但还未对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威胁。

LED 照明要进入千家万户，蓝宝石晶体作为 LED 重要的成本构成之一，降低成本对产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意义。因此，要发展和壮大我国的半导体照明产业，使我国在这个可能达到千亿美元的产业上不落后于其他国家，在国内建立几家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宝石衬底片生产基地将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将进入 LED 的蓝宝石衬底材料产业，后期可逐渐向产业链的后端扩展，由于该产业市场巨大，前景良好，将有足够的空间帮助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规模。

2、可行性分析

（1）公司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晶体硅生长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技术及资金方面均有能力承担该项目。

（2）政策优势

美国、日本、欧盟以及其他一些国家都先后出台了支持 LED 发展的政策，各国的 LED 发展已经从普及应用阶段发展为产品优化升级提升阶段；并且加速了 LED 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为推动 LED 产业快速发展，我国早在“十五”期间就加大了对 LED 产业的扶持力度，接连出台了若干有关促进 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表现在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及产品出口等方面。

（三）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 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583	
2	设备购置费	3,114	365.68
3	安装费	65	
4	其他费用	446	
5	铺底流动资金	280	
6	合计	4,488	365.68

(四)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数据表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5,153	达产年平均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445	达产年平均
3	利润总额	万元	1,219	达产年平均
4	销售毛利率	%	28.25	达产年平均
5	总投资收益率	%	23.36	达产年平均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3.09	达产年平均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36	税后
8	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2,604	税后
9	投资回收期	年	4.89	含建设期
10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28.24	
11	盈亏平衡点	%	47.09	生产能力利用率

(五) 项目风险分析

1、财务、金融风险

本项目拟在晶盛机电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建设蓝宝石切磨抛生产线。项目自身的财务状况很好，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36%，投资回收期 4.89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8.24%。说明项目有很好的盈利能力。通过不确定性分

析，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47.09%，说明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在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尽快投产，尽快达产，生产期内加快资金周转，最大限度地降低流动资金的使用量；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金融风险。

2、市场风险

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市场预测方法或数据错误，导致市场需求分析出现重大偏差；二是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竞争者采取了进攻策略；三是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将对项目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目要确保项目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使项目产品的成本及定价在竞争对手中拥有较强竞争力。

四、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进行上述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 2013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计划是合理、合规的，也是必要的；超募

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晶盛机电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规模，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 5、关于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